

2023年度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是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副科级），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筹集、支付、管理、运营事务，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技术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直接经办全市及省、市属驻兴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承担全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市及省、市属驻兴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汇总编制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存储、划拨。按照上级统一规定，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上岗标准、业务培训规划、考核规范以及内部自律工作。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拟定社会保险宣传具体计划；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务员编制共45个，事业编制共2个，实有在编人员41人，退休人员22人，共设12个股(室)及1个档

案馆，其中：

（一）办公室：承办本局日常工作；草拟综合性文件；负责会议、文秘、档案、保卫、接待、后勤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人事、党群和工、青、妇等工作。负责各项社会保险经办事业管理的统筹协调；负责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开展社会保险经办事务的综合性调研，提出社会保险经办事业发展的总体性意见；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拟定社会保险宣传具体计划和重点；负责信访咨询工作。

（二）计划财务股：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付、结存的核算管理；编制基金年度预算、决算报告、收缴、调剂计划和会计报表；负责管理、存储、划拨社会保险基金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处理银行票据业务；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制度；负责本局财务管理。

（三）保险关系股：负责管理全市和省、梅州市属驻兴单位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衔接税务征收和基金到账业务；负责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建立和管理个人账户、信息档案资料。

（四）待遇核发股：负责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和待遇审核；建立和管理领取待遇人员的资料以及社会养老保险支付台帐；核发有关凭证，定期调整待遇水平；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

（五）失业保险股：负责全市和省、梅州市属和军队驻兴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的审核、发放失业保险金的各项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负责失业保险业务及

各项报表的编制汇总上报工作。

（六）工伤保险股：负责全市和省、梅州市属驻兴单位工伤保险经办、监督和信息管理工作，审核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七）信息管理股：负责本局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的收集、储备及安全管理，为全局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支持；负责各股室的设备维护及有关业务的信息协调工作。

（八）社会保险稽查股：负责社会保险内部监督和内外稽核；负责编制本股室范围内的统计和业务报表。

（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股：负责管理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和待遇；衔接税务部门征收和基金到账业务；负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建立和管理个人账户及信息档案资料。

（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管股：负责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验证换证和证书补发业务；审核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和缴费基数变更等业务；承担“便民参保登记行动”参保人员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账户的建立、合并、中断、恢复、终止，对账户进行记录、记息、结转、冲减、对账户记录异情进行核查与调整，办理跨地区和跨制度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负责个人权益记录的管理、查询、安全、保密和个人权益记录单寄送。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发股：承担全市机关

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病残津贴、丧葬费、一次性补助和个人账户余额的核定与计发，进行待遇支付月结算，编制月度支付计划，进行资金申请，实施社会化发放，组织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和待遇调整，并对待遇异议进行核查与重新计发。

（十二）职业年金管理股：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托管，协调职业年金投资运营有关事宜；受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咨询与查询，接待有关来信来访。

（十三）兴宁市社会保险档案馆（所属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社保档案管理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兴宁市社会保险档案馆。

第二部分：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8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518.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86.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58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5,586.53	总计	60	25,586.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586.53	25,58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8.97	25,51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46.17	84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42.57	84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70.51	24,67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9.31	2,96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0	6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10.00	21,6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6	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6	2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86.53	712.17	24,874.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8.97	644.60	24,874.3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46.17	488.75	357.42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42.57	485.15	357.42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70.51	153.56	24,516.9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9.31	62.36	2,906.9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0	6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10.00	0.00	21,61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6	22.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6	22.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8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518.97	25,518.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6	22.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90	44.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86.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86.53	25,586.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586.53	总计	64	25,586.53	25,586.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586.53	712.17	24,87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8.97	644.60	24,874.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46.17	488.75	357.42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42.57	485.15	357.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0	3.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70.51	153.56	24,516.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9.31	62.36	2,90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0	60.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0	30.4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10.00	0.00	21,610.00
20808	抚恤	1.62	1.62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	1.62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6	0.66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0.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6	22.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6	22.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8	21.6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8	0.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0	44.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0	44.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0	44.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2
30101	基本工资	151.75	30201	办公费	15.48
30102	津贴补贴	164.18	30202	印刷费	2.00
30103	奖金	118.46	30203	咨询费	0.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8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0	30206	电费	5.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0	30207	邮电费	4.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4.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1.55		公用经费合计	5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5	0.00	1.50	0.00	1.50	4.75	2.49	0.00	1.50	0.00	1.50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25,586.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586.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86.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26.46万元，增长684.8%。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有所上升，2023年决算数中包含对财政直拨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本级补助，因此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项目支出对比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25,586.5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586.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12.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3.36万元，下降3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在编人员数量的减少导致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比去年数下降，二是2023年未发放绩效工资。

2. 项目支出24,874.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89.82万元，增长1,038.7%。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有所上升，2023年决算数中包含对财政直拨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本级补助，因此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项目支出对比上年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58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86.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26.46万元，增长684.8%；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有所上升，2023年决算数中包含对财政直拨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本级补助，因此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项目支出对比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58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86.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001.3万元，下降57.8%；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决算数中未包含机关养老保险新办法计发待遇发放后

的增资项目、退休“中人”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补记息资金项目、职业年金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缴费项目、2023年度应清算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被征地农民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项目、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准备期基金清算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25万元的3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6万元，增长1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预算4.75万元的2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6万元，增长36.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6.6%，主要原因为疫情防控结束后，业务检查交流等公务接待开始恢复正常。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占60.3%；公务接待费支出0.99万元，占3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按照梅州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的要求经常到各乡镇村居和各厂区对企业及职工、各乡镇居民进行社保知识宣传；按照市局统一布置和要求，督促各乡镇做好全民参保登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9万元，主要用于接受上级单位监督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131人。主要包括接受上级单位监督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6.42万元，下降8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492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4%；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政府负担养老保险费”、“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共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2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586.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政府负担养老保险费”、“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5586.53万元，执行数25586.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单位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兴宁市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政府负担养老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4万元，执行数为8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政府承诺养老保费足额拨付，按时保障了退休人员领取退休待遇。

“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24.9万元，执行数为32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按月向市财政提出用款申请，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保障我市未纳入机关退休人员的按时足额领取待

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610万元，执行数为216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根据社保基金的管理规定，统筹规划资金使用，实施专款专用，确保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政府负担养老保险费”、“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